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3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杭立強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素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2,37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，前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附表一及附表二之總和)，應繳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7,120元)	1	利息	6萬7,120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)/366	20%	5萬7,620.5元
	2	利息	6萬7,12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17日	(10+10)/365	15%	10萬3,659.0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9.52元
合計		22萬8,400元

02 附表二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萬 7,7 03元)	1	利息	5萬7, 703元	100年 5月17 日	114年 12月1 7日	(14+2 15/36 5)	15%	12萬6,27 4.72元
	小計							12萬6,27 4.72元
合計								18萬3,978 元